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1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次氧化锌回收锌铟银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次氧化锌回收锌铟银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改扩建，厂址位于河池市南丹县车河镇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39'41.4''$ ，北纬 $24^{\circ}51'28.6''$ 。项目利用冶金二次物料次氧化锌为生产原料，综合回收有价金属，

生产金属锌约 12 万吨/年，高品位的铟渣 2261.55 吨/年、铅银渣 59011.52 吨/年、铜镉渣 2814.88 吨/年、钴渣 239.68 吨/年、锌浮渣 2284.09 吨/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新建球磨、浸出、除铁、净化、电积、熔铸等工序；环保工程新建次氧化锌贮存及球磨浆化车间和锌熔铸及成品库的废气处理设施，次氧化锌浸出、浓密及过滤车间、除铁及过滤车间、锌净化车间、锌电积车间的酸雾处理设施；废水、固体废物处理依托原有。储运工程部分新建，部分依托原有；公辅工程（给排水、供配电、供热、空压站、化学水处理站）依托原有。

项目总投资 103907.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8%。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等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河池•南丹有色金属新材料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次氧化锌贮存及球磨浆化车间卸料点废气经1台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熔铸及成品库废气采用2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次氧化锌浸出、浓密及过滤车间酸雾经1台玻璃钢净化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除铁及过滤车间酸雾经1台旋流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锌净化车间酸雾经1台旋流塔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外排废气污染物（粉尘、酸雾）浓度应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5相应标准要求。

4. 落实无组织污染防治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须达到《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表6相应标准要求。

（二）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项目生产废水排入厂区原有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石灰加铁盐”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直接排入厂区内的原有的雨水管网，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生产补水回用。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原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抑尘。

3. 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完善循环水和回用水系统，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铁渣、钴渣送原有挥发窑处理，铅银渣送在建锑银多金属综合回收生产系统处理，铜镉渣送原有镉回收车间处理，铟渣送原有铟回收车间处理，锌浮渣送原有锌系统沸腾焙烧车间处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测和监理报告作为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的依据之一。

（八）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须控制在环境保护厅核定的指标内。

四、项目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600 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试生产期间，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报工作，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未满足排污许可申请条件的，须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并按

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2月10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河池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南丹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河池·南丹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北京矿冶研究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2月13日印发